

货物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榆林市横山区新辰印务有限公司

本着恳切守信、公允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行李包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制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货物名称：

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为行李包。

二、采购货物的品质：

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行李包优等品。

三、采购的数量单价及金额：

共采购 1000 个行李包、每个 196 元，合计人民币 壹拾玖万陆仟 圆整（¥196000.00 元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将采购的货物交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将货款一次性汇入乙方公司账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 户：榆林市横山区新辰印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710111601201000035951

开户行：陕西横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

五、交货地点：

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仓库，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供货时间：

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，须在 10 天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因甲方业务调整选购合同的，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乙方，修订选购安排。

2、如乙方供给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实行降价处置。

（二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乙方须以签订的合同条款，如期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地方。如乙不能如期交货的，需提前一个星期通知甲方，如未提前告知的，影响甲方的，乙方将按所签订合同货物款的 3% 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签字：（盖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30日